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09號

聲 請 人 李彥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1909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268045-5		1	1000	
002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79109-9		1	50	